

**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泗门分公司**

**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周渭根

填 表 人： 周渭根

建设单位： 宁波铃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4717231

传真： /

邮编： 315470

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编制单位： 宁波铃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3454717231

传真： /

邮编： 315470

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钜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121° 1' 46.664" , 30° 9' 16.465" )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塑料制品/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13.3%
<b>项目概况:</b>					
<p>宁波钜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租赁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增注塑机、水转印生产线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p> <p>《宁波钜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3 月由宁波钜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4 月 0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85 号)。</p>					

环评审批新增 2 台注塑机、1 条水转印线，目前已安装 1 条水转印线，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05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6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6 月 2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6 月 28 日-06 月 29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2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

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3月）。

②关于《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8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22年04月06日）。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 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0.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租赁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增注塑机、水转印生产线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租赁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增注塑机、水转印生产线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暂不开展注塑工序。	基本一致（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暂不开展注塑工序）
工程组成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白班。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白班。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审批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SZ15、SZ25、LS80、XS-ZY-125A	台	4	+2	6	0
2	UV 自动喷涂线		条	1	0	0	1
	配备	PP 处理喷台	个	1	0	0	1
		底漆喷台	个	1	0	0	1
		面漆喷台	个	1	0	0	1
		光固化烘道	条	3	0	0	3
3	冷却水塔	BL-50	台	1	0	0	1
4	真空镀膜机	/	台	1	0	0	1
5	水转印生产线		条	0	+1	1	1
	配备	水转印槽	个	0	+1	1	1
		循环水槽	个	0	+3	3	3
		烘道	条	0	+1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审批年消耗量	增减量	扩建后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P	t/a	100	+50	150	0	新料，外购
2	UV 底漆	t/a	2.2	0	2.2	2.2	油漆经供应商按比例调漆后配送至企业
3	UV 面漆	t/a	1.2	0	1.2	1.2	油漆经供应商按比例调漆后配送至企业
4	色浆	t/a	0.1	0	0.1	0.1	与 UV 面漆混合使用
5	洗枪水	t/a	0.01	0	0.01	0.01	100%无水乙醇，为 UV 面漆喷枪换色时清洗
6	PP 处理剂	t/a	0.1	0	0.1	0.1	用于 PP 处理工序
7	铝丝	t/a	0.1	0	0.1	0.1	用于真空镀膜
8	水转印膜	t/a	0	+4	4	4	外购，薄膜上油墨约 0.3t/a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有审批产量	增减量	扩建后产量	实际设计产量	备注
1	塑料制品	万件/a	200	+100	300	300	主要为小家电配件、化妆品包材等



##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3%，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水转印废气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	17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项目化粪池	/
	喷淋废水、水转印废水	依托原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依托原项目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依托原项目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2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主要工艺说明：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粒子利用压力注进塑料配件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注塑机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水转印：**将水转印膜放置于水转印流水线中的流膜机内水中，薄膜慢慢破坏并溶解，薄膜将图案活化成油墨状态，利用水压将经活化后的图案印于工件上，即为水转印工序，转印完后工件在水转印槽中再浸泡 2~3min。转印后工件经清洗槽喷淋清洗。水转印槽内的槽液约 30 天更换一次，清洗槽内的水经配套的 3 个循环水槽循环使用，约 10 天更换一次。水转印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目前第一阶段建设，暂不开展注塑工序，企业外购塑料注塑件进行加工。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水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水转印废水	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品
	水转印	废水转印膜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1MA2J6KJY40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 ①水转印废气

水转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 2、废水

本项目水转印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沉淀、过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水转印生产线	条	1	70-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水转印膜、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3	废水转印膜	水转印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水转印膜	HW49	900-041-49	15m <sup>2</sup>	密封桶	0.2t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1t	一年
4		污泥	HW12	264-012-12		密封袋	1t	一年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图3-1 危废仓库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3 月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租赁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增注塑机、水转印生产线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废气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暂无注塑废气产生。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转印废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 (3) 综合结论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2〕85 号，2022 年 04 月 06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厂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 台、水转印生产线 1 条（水转印槽 1 个、循环水槽 3 个和烘道 1 条）等；新增主要生产工艺为：PP 注塑、水转印、清洗和烘干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50 万元。厂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水转印生产线 1 条（水转印槽 1 个、循环水槽 3 个和烘道 1 条）等；新增主要生产工艺为：水转印、清洗和烘干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暂不开展注塑工序。</p> <p><b>与环评内容一致。</b></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1、企业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p> <p><b>与环评内容一致。</b></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水转印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沉淀、过滤）、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本项目水转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第一阶段不开展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气产生。</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4、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废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企业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水转印膜、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b>91330281MA2J6KJY40001Y</b>。</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

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水转印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5	车间门口/04	非甲烷总烃	

####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排放口/02	pH 值、SS、氨氮、COD、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氨氮、COD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9	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0		
3	厂界西侧/11		

4	厂界北侧/12		
---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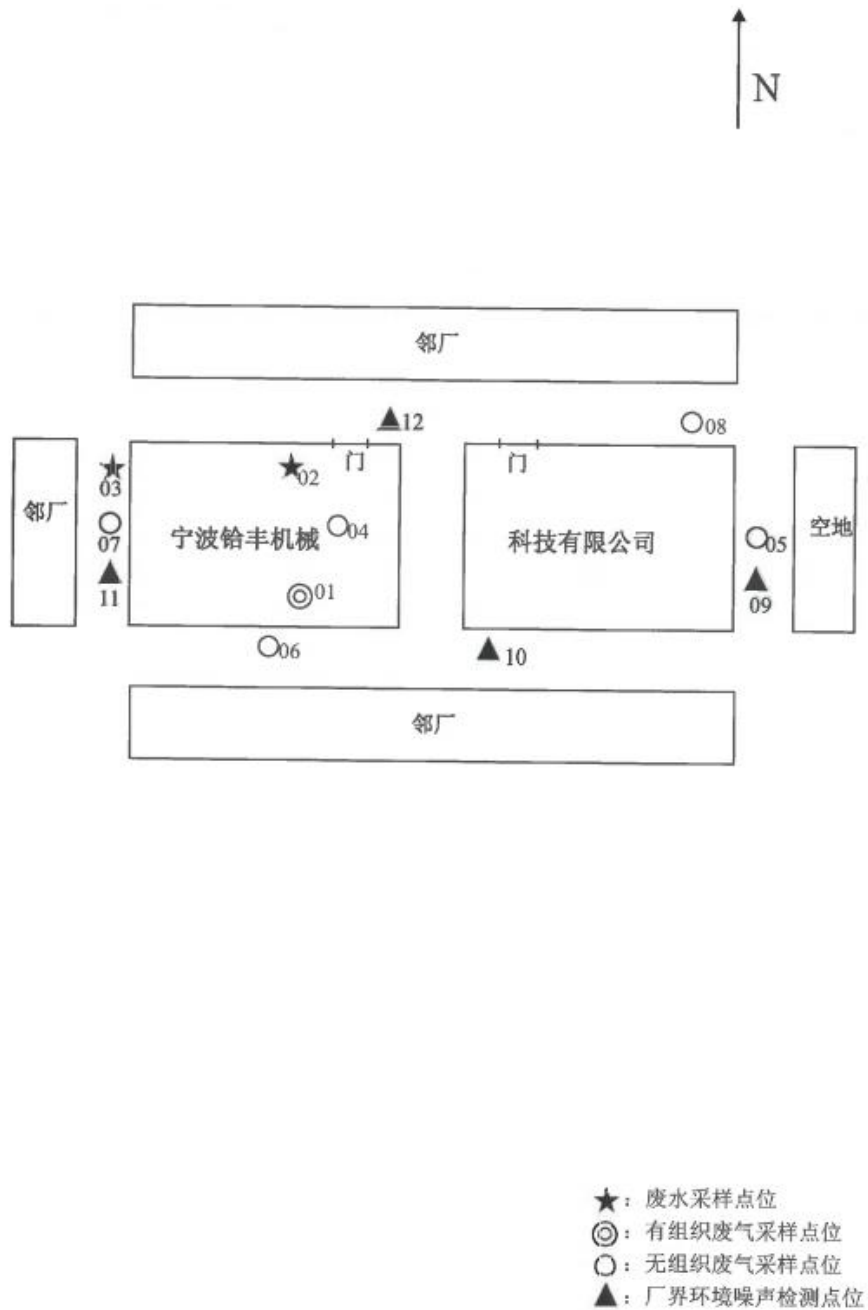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新增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时间为8小时白班，年工作日约300天。

2022年06月28日产量为0.26万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78.8%；06月29日产量为0.26万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78.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
设计能力	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时间为 8 小时白班，年工作日约 300 天	
当日产量	0.26 万个塑料制品	0.26 万个塑料制品
生产负荷	78.8%	78.8%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水转印废气排放口/01 (15m)	06.28	1	非甲烷总烃	7.56	0.0885	120	10
		2		7.03	0.0784		
		3		5.92	0.0705		
	06.29	1		6.04	0.0740		
		2		5.72	0.0643		
		3		5.17	0.06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5	06.28	第 1 次	1.15
		第 2 次	1.22
		第 3 次	1.17
	06.29	第 1 次	1.30

		第2次	1.25
		第3次	1.20
厂界南侧/06	06.28	第1次	1.19
		第2次	1.11
		第3次	1.00
	06.29	第1次	1.17
		第2次	1.19
		第3次	1.06
厂界西侧/07	06.28	第1次	0.87
		第2次	0.89
		第3次	0.83
	06.29	第1次	1.19
		第2次	1.16
		第3次	1.11
厂界北侧/08	06.28	第1次	1.25
		第2次	1.27
		第3次	1.25
	06.29	第1次	1.11
		第2次	1.02
		第3次	0.95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4	06.28	第1次	2.28
		第2次	2.16
		第3次	1.80
	06.29	第1次	2.59
		第2次	2.19
		第3次	2.55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6.28	第一次	晴	东	2.2	100.2	30
	第二次	晴	东	2.2	100.3	30
	第三次	晴	东	2.2	100.3	28
2022.06.29	第一次	晴	东	2.2	100.0	30
	第二次	晴	东	2.2	100.1	30
	第三次	晴	东	2.2	100.3	27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水转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年)		pH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生产废水 排放口/02	06.28	1	6.7	19	2.02	273	9.09
		2	6.8	22	1.87	183	8.85
		3	6.7	18	1.72	233	9.88
		4	6.9	20	1.93	201	9.50
	06.29	1	6.8	23	2.13	245	9.26
		2	6.9	21	1.98	191	9.81
		3	6.9	24	1.80	215	8.92
		4	6.8	22	1.76	257	9.4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3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N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3	06.28	1	6.8	263	17.0
		2	6.8	257	16.3
		3	6.8	286	15.5
		4	6.9	327	17.6
	06.29	1	6.7	272	16.6
		2	6.7	309	16.1



		3	6.8	233	17.4
		4	6.9	292	15.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9	2022.06.28 14:40-14:59	Leq	62.3	65
厂界南侧/10		Leq	60.8	
厂界西侧/11		Leq	60.4	
厂界北侧/12		Leq	63.0	
厂界东侧/09	2022.06.29 14:55-15:14	Leq	62.6	65
厂界南侧/10		Leq	61.4	
厂界西侧/11		Leq	62.9	
厂界北侧/12		Leq	61.9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新增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时间为8小时白班，年工作日约300天。

2022年06月28日产量为0.26万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78.8%；06月29日产量为0.26万个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78.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水转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6月28日~06月2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水转印膜、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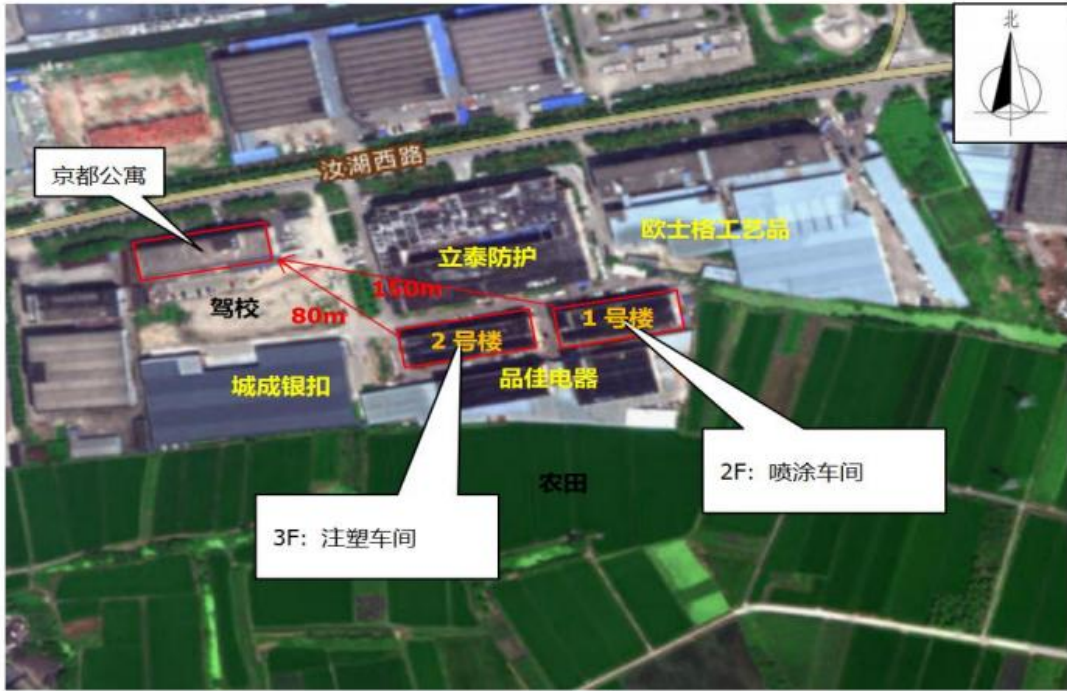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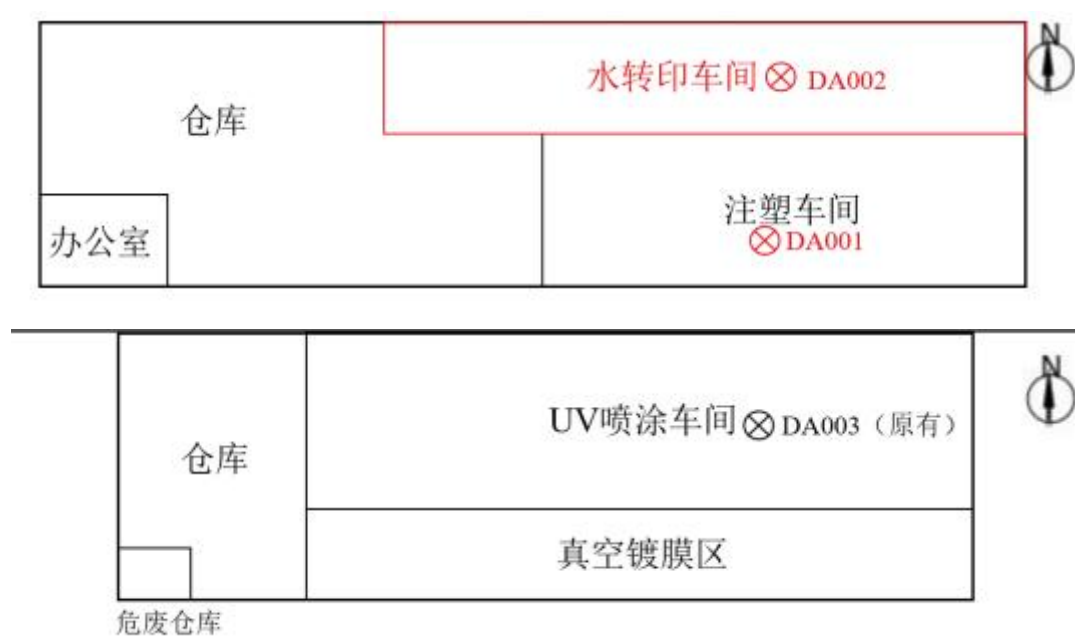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2)85号

根据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报送的《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13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厂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2台、水转印生产线1条(水转印槽1个、循环水槽3个和烘道1条)等;新增主要生产工艺为:PP注塑、水转印、清洗和烘干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00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废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戚扬波






## 附件 3：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J6KJY4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J6KJY4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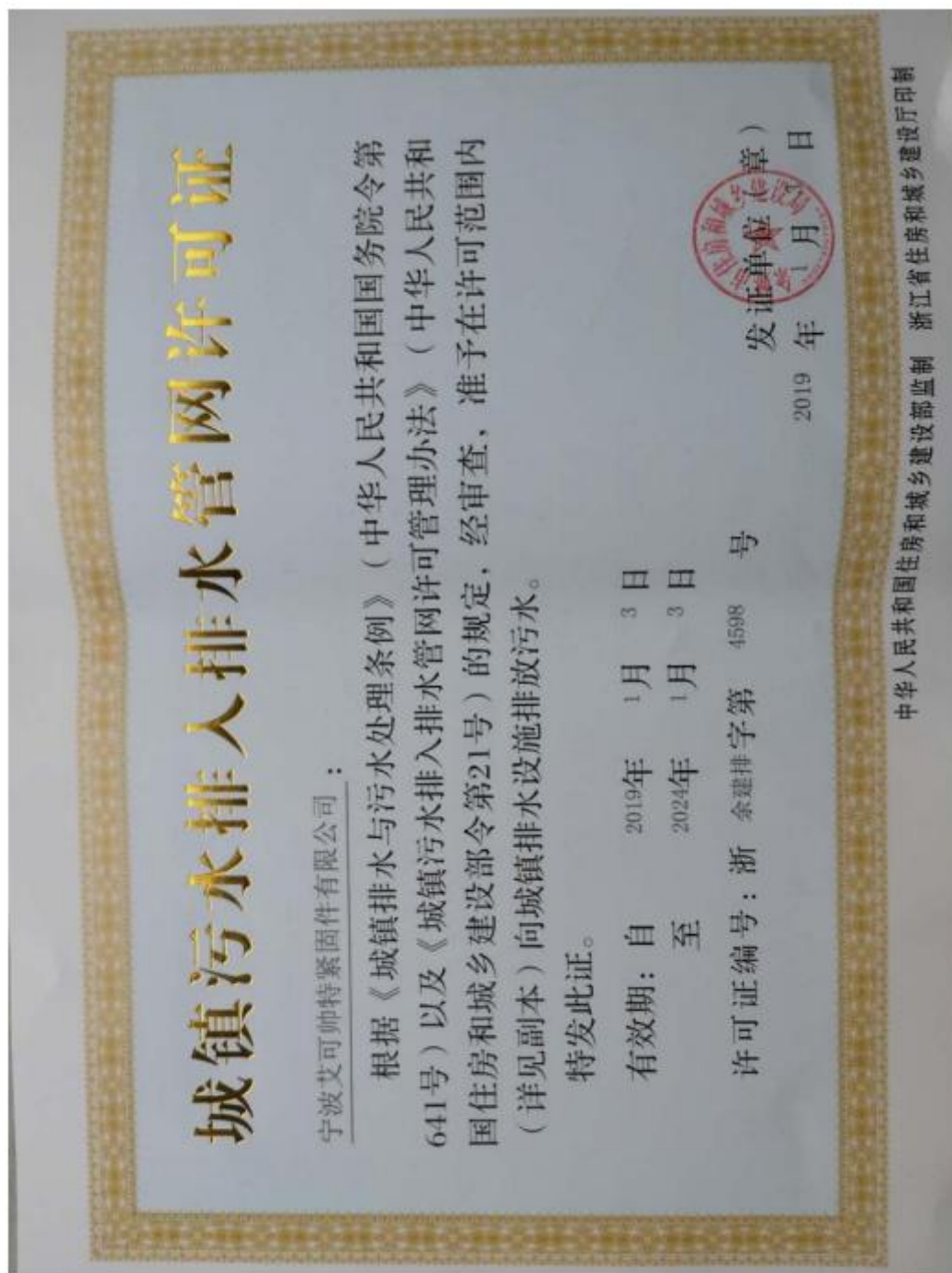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11125-Y-Y

本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泗门分公司  
地址: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泗门分公司  
电话: 13454717231  
传真:  
联系人: 周渭根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13029716365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想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16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漆渣 5 吨、废原料桶 0.2 吨、废活性炭 1 吨、污泥 1 吨、废水转印膜 0.2 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1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甲方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并出具相关证明前，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2.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3.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铅丰机戒科技有限公司泗门分公司  
税号：91330281MA2J6KJY40  
地址：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路13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行号: 402332010463

14.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5.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7.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8.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
19.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泗门分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泗门分公司		协议编号	2022-11-14至2023年11月13日止		协议有效期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漆渣	900-252-12	5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000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4000元/吨
3	废原料桶	900-041-49	0.2	原料使用产生	原料残留	立方袋	3860元/吨
4	污泥	262-012-12	1	废水处理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860元/吨
	废水转印膜	900-041-49	0.2	水转印	水转印膜	立方袋	3860元/吨
备注	1) 运输由甲方负责。若需乙方运输，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 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预付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处置费用超出预付处置费后将按协议条款结算；协议有效期后实际处置费用未达到预处置费用时，预处置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处置费用，不予以退还。）						

第4页共4页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地址：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电话：0574-86504001

# 附件 6: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 甲方): 宁波艾可特紧固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剑利  
承租方 (以下简称, 乙方): 周渭根 法定代表人: 周渭根 附身份证复印件  
33021919681206355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和期限**

1、甲方将位于酒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213 号楼 一、二 车间, 建筑面积 1250+1325 平方租赁给乙方进行合法经营。

2、租赁期限为 5 年, 起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租金、押金、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承租的该厂房月租: 11 元每平方, 建筑面积为 2575 平方,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575 平方, 月租: 283.25 元每平方, 两项共计租金为: Y 339750 (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正)。  
期满后, 承租方有优先权。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租金, 如需开具租金发票由承租方去税务单位开具并承租税费。

2、出租方租赁给承租方进行合法经营, 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 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租金、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承租方电费支付方式: 租金每月提前一月付, 水电记后加损耗 5% 电费开票 8% 电环网电费 500/月  
电费 1.0824 水电 1.004 每平方 0.15/月, 基本电费 350KV\*40元

2、承租方水费、物业费支付内容: 水表度数加分摊度数乘以 (加 0.3 元) 后的水厂价格, 物业费每平方 0.2 元, 卫生费 1 元。

3、本出租合同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 整)。由承租方在支付租金时一并支付, 租赁期限届满, 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租金, 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本合同规定承租方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4、租金、保证金、物业费支付方式及付款账号如下, 承租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租金, 保证金及物业费。  
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 账号:

5、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 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按现状承租, 承租方按年缴纳物业管理费,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采取先收费后使用原则, 承租方需在使用前预先支付一个月的水电费在甲方指定账户内。

6、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 物业费的, 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20%, 本合同生效后, 承租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及经营性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最迟不晚于收到出租方的收据的三天内付款, 逾期未付时, 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为: 拖欠天数乘以欠缴费用总额的 20%

**第四条: 维护保养, 防火安全, 保险责任, 物业管理, 改建条款**

1、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 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承租方

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因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维护不当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安全事故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不能负担时由承租方法定代表人承担担保责任。

- 2、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环保、安评安检有关制度，应在租赁期间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负担，承租方不能负担时由承租方法定代表人承担担保责任。若乙方因环保或安检或消防被查而提前被迫停产不能持续经营或想要退租时，甲方不退还未付租金也不承担环保被查的任何责任。
- 3、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4、租赁期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5、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担。
- 6、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浙江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7、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方案，并经由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能进行。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8、承租方存放于该厂房内的商品、物品由承租方自行保管。承租方不得在该厂房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不得在该厂房内容留不明身份者。承租方负责该厂房内部的消防和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出租方做好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和环境秩序工作。出租方不承担租赁期间承租方的客商、顾客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
- 9、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缴租金或物业费超过1个月时，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承租方停工损失）由承租方承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费超过2个月时，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选择采取停水停电、强制清退时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出租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11、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外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并经出租方同意并备案。



13.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出租方、承租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承租方所租用的厂房需要缴纳的税费由承租方承担）具体为由承租方承担该房屋的房产税，出租方不提供房产税发票。

13. 出租方办公地址：余姚市多元创业大厦 422-428 室，联系电话：0574-22229828  
18888666306

承租方的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者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送达。

14. 出租方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拍卖后合法取得该厂房所有权，该厂房内存有的地上物和厂房内电梯、配电房变压器、钢结构厂房等硬件设施现已归甲方所有，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第四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满之日迁出，租赁物内各类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承租方逾期不迁出时，应向出租方支付加倍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1.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 双方无论哪一方提前退租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支付对方违约金贰拾万元整，退租一方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后友好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可提交余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权。

出租方  徐文峰 承租方(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担保人 (签字) 18888666306 法定代表人及担保人 (签字) 周渭根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1日

## 附件 7：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个/天)	设计产量 (万个/天)	负荷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塑料制品	0.52	0.33	78.8%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塑料制品	0.26	0.33	78.8%

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 附件 8：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181103052312	有效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62706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第1页 共9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钿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06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06 月 30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第 2 页 共 9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28	生产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石油类	2.02	mg/L
				化学需氧量	273	mg/L
				氨氮	9.09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石油类	1.87	mg/L
				化学需氧量	183	mg/L
				氨氮	8.85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石油类	1.72	mg/L
				化学需氧量	233	mg/L
				氨氮	9.88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石油类			1.93	mg/L	
	化学需氧量			201	mg/L	
	氨氮			9.50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3	mg/L	
			氨氮	17.0	mg/L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氨氮	16.3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第4页 共9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28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三次	黄色 有异味	pH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6	mg/L
				氨氮	15.5	mg/L
		第四次	黄色 有异味	pH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7	mg/L
				氨氮	17.6	mg/L
2022.06.29	生产废水排放 口/02	第一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石油类	2.13	mg/L
				化学需氧量	245	mg/L
				氨氮	9.26	mg/L
		第二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石油类	1.98	mg/L
				化学需氧量	191	mg/L
				氨氮	9.81	mg/L
		第三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石油类	1.80	mg/L
				化学需氧量	215	mg/L
				氨氮	8.92	mg/L
		第四次	微黄 无异味	pH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石油类	1.76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氨氮	9.46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29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2	mg/L
				氨氮	16.6	mg/L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9	mg/L
				氨氮	16.1	mg/L
		第三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3	mg/L
				氨氮	17.4	mg/L
		第四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2	mg/L
				氨氮	15.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6.28	水转印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11712	氯化氢	2.14	0.0251
					非甲烷总烃	7.56	0.0885
			第二次	12429	氯化氢	2.50	0.0311
					非甲烷总烃	7.03	0.0874
			第三次	11904	氯化氢	2.29	0.0273
					非甲烷总烃	5.92	0.0705
2022.06.29	水转印废气排放口/01	20	第一次	12246	氯化氢	2.23	0.0273
					非甲烷总烃	6.04	0.0740
			第二次	11243	氯化氢	2.64	0.0297
					非甲烷总烃	5.72	0.0643
			第三次	11933	氯化氢	2.44	0.0291
					非甲烷总烃	5.17	0.06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0.43
					非甲烷总烃	120	17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6.28	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28	mg/m <sup>3</sup>
		第二次		2.16	mg/m <sup>3</sup>
		第三次		1.80	mg/m <sup>3</sup>
2022.06.29	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9	mg/m <sup>3</sup>
		第二次		2.19	mg/m <sup>3</sup>
		第三次		2.55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6.28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7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0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5
2022.06.29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0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1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2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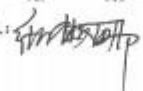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时段	值
2022.06.28	厂界东侧/09	机械	14:40-14:41	62.3
	厂界南侧/10	机械	14:46-14:47	60.8
	厂界西侧/11	机械	14:53-14:54	60.4
	厂界北侧/12	机械	14:58-14:59	63.0
2022.06.29	厂界东侧/09	机械	14:55-14:56	62.6
	厂界南侧/10	机械	15:01-15:02	61.4
	厂界西侧/11	机械	15:08-15:09	62.9
	厂界北侧/12	机械	15:13-15:14	6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水转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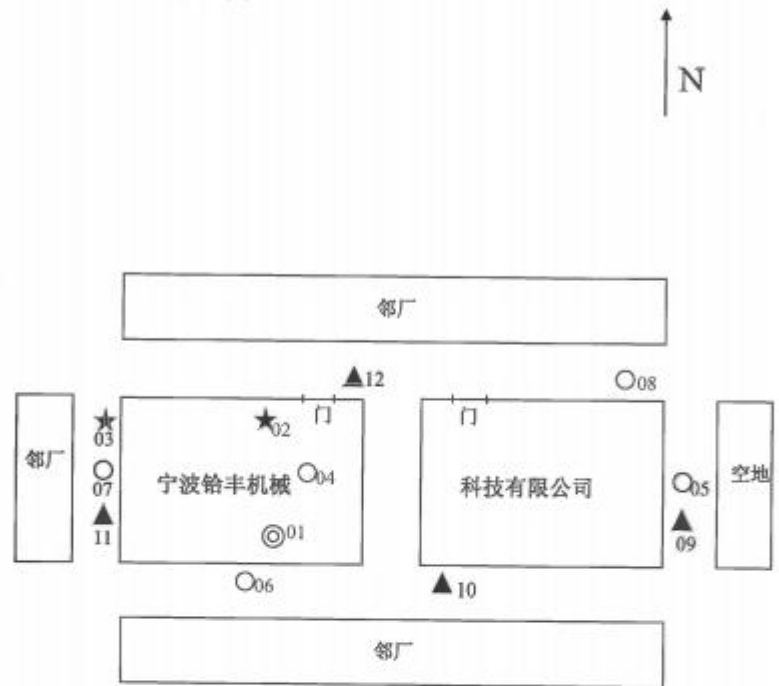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海峰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7.15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位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6.28(第一次)	晴	东	2.2	100.2	30	61
2022.06.28(第二次)	晴	东	2.2	100.3	30	61
2022.06.28(第三次)	晴	东	2.2	100.3	28	61
2022.06.29(第一次)	晴	东	2.2	100.0	30	60
2022.06.29(第二次)	晴	东	2.2	100.1	30	61
2022.06.29(第三次)	晴	东	2.2	100.3	27	6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100 万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2〕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4				竣工日期		202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MA2J6KJY40001Y		
	验收单位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铅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J6KJY40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